

臺灣南投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08年度建字第15號

反訴原告

即被告 貝成室內裝修設計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洪欽盛

訴訟代理人 陳恪勤律師

上列當事人與反訴被告昕辰營造有限公司間給付承攬報酬事件，反訴原告即被告提起反訴未據繳納裁判費，查本件反訴訴訟標的金額為新臺幣7,664,214元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新臺幣76,933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，限反訴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7日內補繳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反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09 年 7 月 17 日
民事第一庭 法官 朱慧真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

本件不得抗告

中華民國 109 年 7 月 17 日
書記官 黃婉淑